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i)銀峰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Intellect Hero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iii)李俊逸先生及洪旻旭先生(統稱為「擔保人」)，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待售股份」)，即Eminent Along Limited(「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承諾契據》及股息承諾的條款(定義見本通函，分別註有「B」、「C」及「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承諾契據》及股息承諾(定義見本通函))。」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oldenbase Ltd (「**借款人**」) (目標的一間聯營公司) 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作為借款人及其集團公司初期營運資金(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待本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 (「**建議配售**」) 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與建議配售有關的《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益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益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 「動議
 - (a) 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益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益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增加法定股本。」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103號
樂基商業中心
10樓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刊登。